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受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22日公告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十五日以前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且通知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会议审议议题、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超过7个工作日。

2021年8月4日，公司发布《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的公告》，2021年8月5日，公司发布《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变更暨股东大会通知更新的公告》（以下与《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统称“《会议通知》”），根据当前疫情防控要求，公司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地点变更为：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53号公司会议室，除上述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外，其他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8月9日下午14:00在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5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GUO ZHENYU（郭振宇）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

票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8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8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计12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61,267,6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285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7,259,2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928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截至2021年8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册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上述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贝泰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4,008,3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570%。

综上所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

结合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二)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该表决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推举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根据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361,262,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85%；5,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1,262,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40%；5,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6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361,262,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85%；5,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

1,262,219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40%; 5,4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6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2 发行及上市时间

表决情况: 361,262,219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含网络投票) 总数的 99.9985%; 5,4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含网络投票) 总数的 0.0015%;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含网络投票) 总数的 0.0000%。

其中, 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 (不含董监高) 表决情况: 1,262,219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40%; 5,4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6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3 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 361,262,219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含网络投票) 总数的 99.9985%; 5,4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含网络投票) 总数的 0.0015%;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含网络投票) 总数的 0.0000%。

其中, 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 (不含董监高) 表决情况: 1,262,219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40%; 5,4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6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4 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 361,262,219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含网络投票) 总数的 99.9985%; 5,4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含网络投票) 总数的 0.0015%;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含网络投票) 总数的 0.0000%。

其中, 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 (不含董监高) 表决情况: 1,262,219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40%; 5,4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6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5 定价方式

表决情况: 361,262,219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含网络投票) 总数的 99.9985%; 5,4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含网络投票) 总数

的 0.001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1,262,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40%；5,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6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6 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361,262,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85%；5,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1,262,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40%；5,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6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7 发售原则

表决情况：361,262,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85%；5,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1,262,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40%；5,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6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8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361,262,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85%；5,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1,262,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40%；5,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6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9 承销方式

表决情况：361,262,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85%；5,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1,262,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40%；5,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6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0 筹资成本分析

表决情况：361,262,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85%；5,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1,262,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40%；5,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6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1 发行上市方案审批

表决情况：361,262,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85%；5,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1,262,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40%；5,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6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361,262,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85%；5,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1,262,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40%；5,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6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361,262,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85%；5,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1,262,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40%；5,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6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61,262,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85%；5,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1,262,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40%；5,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6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361,262,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85%；5,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1,262,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40%；5,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6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61,262,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

总数的 99.9985%；5,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1,262,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40%；5,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6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 《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361,262,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85%；5,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1,262,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40%；5,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6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 《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361,262,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85%；5,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1,262,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40%；5,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6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 《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361,262,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85%；5,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

1,262,219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40%; 5,4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6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 《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361,262,219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含网络投票) 总数的 99.9985%; 5,4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含网络投票) 总数的 0.0015%;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含网络投票) 总数的 0.0000%。

其中, 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 (不含董监高) 表决情况: 1,262,219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40%; 5,4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6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 《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361,262,219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含网络投票) 总数的 99.9985%; 5,4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含网络投票) 总数的 0.0015%;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含网络投票) 总数的 0.0000%。

其中, 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 (不含董监高) 表决情况: 1,262,219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40%; 5,4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6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 《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 (连) 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361,262,219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含网络投票) 总数的 99.9985%; 5,4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含网络投票) 总数的 0.0015%;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含网络投票) 总数的 0.0000%。

其中, 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 (不含董监高) 表决情况: 1,262,219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40%; 5,4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6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 《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61,262,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85%；5,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1,262,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40%；5,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6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5. 《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61,262,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85%；5,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1,262,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40%；5,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6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6. 《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61,262,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85%；5,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1,262,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40%；5,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6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7. 《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61,262,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85%；5,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1,262,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40%；5,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6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8. 《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61,262,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85%；5,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1,262,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40%；5,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6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9. 《关于按照 H 股上市公司要求制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9.01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草案）

表决情况：361,262,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85%；5,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1,262,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40%；5,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6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9.02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通讯政策》（草案）

表决情况：361,262,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85%；5,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1,262,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40%；5,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6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9.03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息政策》（草案）

表决情况：361,262,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85%；5,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1,262,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40%；5,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6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361,262,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85%；5,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1,262,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40%；5,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6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361,262,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85%；5,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1,262,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40%；5,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6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2.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361,262,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85%；5,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

1,262,21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40%;5,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议案中第1至4项和第6至1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均经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十二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华晓军

执业律师： _____

曲惠清

执业律师： _____

董玮祺

年 月 日